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5樓會議室召開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43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4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存款」	指	中國金融機構向其企業客戶提供的一種人民幣存款，企業客戶將最低首次存款額存入其於金融機構的賬戶，該部分的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而超出最低首次存款額的存款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累計利息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登記持有人
「A股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票據貼現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就本通函所述事宜舉行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元交易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英軍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00)，由河北建投控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貸款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員公司」	指	河北建投及／或本集團控制的公司及實體以及河北建投及／或本集團的聯屬人士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包括擔保服務、承兌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收費類服務
「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企業債券承銷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吳會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層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樓2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按照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2.1 背景

本公司自2013年起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相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於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為便於本集團未來能夠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服務，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

2.2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

金融服務概覽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票據貼現服務、(iv)其他收費類金融

服務(包括擔保服務、承兌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收費類服務)及(v)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企業債券的承銷服務)。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不得遜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

本集團無需就貸款服務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集團財務公司可不時與本集團訂立單獨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惟須遵守在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存款服務：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本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利率應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上限；及(ii)本集團內使用貸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 (c) 票據貼現服務：集團財務公司收取的貼現利率等於或優於同期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的貼現利率。
- (d)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應：(i) 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就同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及(ii) 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內使用該服務的公司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
- (e) 經銀保監會批准，集團財務公司可於未來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將收取的費用應：(i) 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 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 不高於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向河北建投其他成員收取的費用。

期限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二年，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本集團與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單獨個別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期限不得超過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2.3 歷史交易金額

(a)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實際最高 存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70	1,9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70	2,01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570	2,527
	(適用於截至 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餘下期限的每日存款餘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b) 貸款服務

就貸款服務而言，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集團財務公司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244.20百萬元、人民幣2,488.28百萬元和人民幣1,899.27百萬元。

(c) 票據貼現服務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均為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服務，各期間內每日最高貼現資金餘額(包括貼現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6.09百萬元、人民幣1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72百萬元。

(d)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擔保服務、承兌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0.29百萬元、人民幣0.27百萬元及人民幣0.63百萬元。

除上述服務外，本集團過往並未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其他金融服務。

2.4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a)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70

* 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在集團財務公司的總存款(包括應計存款利息)的每日餘額。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作為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之一部份，透過將流通性強的資金集中於利率較優惠的若干選定金融機構，以受益於經擴大的規模經濟，本集團計劃將其部分現金結餘存入集團財務公司，而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存款利率不低於本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考慮到集團財務公司在過往八年內持續為本集團所提供的優質服務，本公司對集團財務公司能力有充足的信心，決定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深化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合作。
- 根據本集團現時風電及天然氣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其風電容量和天然氣銷售量。本集團風電容量穩定增長，於2021年6月30日累計控股裝機容量達5,656.45兆瓦。於2021年6月30日，風電在建工程裝機容量總計402.7兆瓦，多個總容量1,222.8兆瓦的儲備項目已獲監管部門批准，但並未於同一日開工。該等項目一旦建設並投入商業運營，將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

量。近年來，本集團天然氣銷量亦錄得持續增長。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然氣銷量分別達3,525百萬立方米及2,123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90%及13.60%。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運行天然氣管道總長7,087.99公里，3個在建天然氣管道項目，及6個項目正在辦理施工前審批手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向目標投資者發行最多1,154,973,118股A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人民幣5,110百萬元（「非公開發行A股」），該款項將主要用作建設河北省若干天然氣項目，包括(i)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ii)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及(iii)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於該等項目中，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設計接卸能力500萬噸/年，計劃於2022年建成，而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及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將與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施工進度保持一致。於完成後，該等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天然氣管道網絡覆蓋範圍，並提高在冬季旺季天然氣供應及管道輸送能力。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預計本集團風電分部售電規模及天然氣銷售規模將繼續增加，這將增加本集團現金結餘及其對集團財務公司存款服務的需求。

- 本集團基建項目增多將引致對基建項目貸款的額外需求，從而將令本集團提高其債務融資規模以及增加其現金結餘。
- 應收賬款集中到位時將在短期內增加大量現金，導致存款增加。
- 期初存款餘額（即按綜合基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年初之現金結餘）於2022年至2023年產生的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儘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利用率分別約為55.8%、56.3%及70.8%，本公司認為，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維持於歷史上限相同水平屬合理，理由如下：

- 於2021年9月30日，(i)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約人民幣2,478百萬元，及(ii) 應收賬款(其中可再生能源補貼款及標桿電價佔大部分) 達約人民幣6,199百萬元。上述兩項金額之和為人民幣8,677百萬元，表明本集團對商業銀行及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 於2021年9月30日(即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i) 本集團貨幣資金較2018年9月30日(即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 增加約19.0%或約人民幣412百萬元，及(ii) 應收賬款較2018年9月30日增加約133.5%或約人民幣3,54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最近完整財政年度) 營業總收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最近完整財政年度) 大幅增加約76.9%或約人民幣5,440百萬元；
- 上文所述本集團業務發展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現金結餘增加及其對集團財務公司存款服務的需求；及
- 本集團將在自願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服務，且並無義務委聘集團財務公司提供任何特定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僅代表本集團可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且本集團並無責任將有關款項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使本集團在選擇存款服務提供商及分配資源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

(b) 貸款服務

就貸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00

[#] 本集團向集團財務公司借款(包括利息)的每日餘額。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本集團向集團財務公司借款餘額。
- 期初貸款餘額(即按綜合基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年初之現金結餘)於2022年至2023年產生的應計利息。
- 根據本集團現時風電及天然氣業務擴張計劃(如上文「2.4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a)存款服務」各段所載)，本集團的項目資金需求。尤其，誠如上文所述，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110百萬元，並將主要用於建設(i)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ii)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及(iii)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該等項目總投資金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28,000百萬元。該等項目資本開支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將由本公司透過其他渠道撥付，可能包括銀行借款及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

(c) 票據貼現服務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的每日最高貼現資金餘額(包括貼現利息)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 貼現資金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

[^] 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包括貼現利息)的每日餘額。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本集團預期每年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收到的未到期銀行承兌匯票的數額及擬使用票據貼現方式進行融資的需求。
- 由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集團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集團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因此，本公司預期未來兩年會逐步增加本集團與集團財務公司的票據貼現交易。
- 本集團如全面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及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預期可動用餘額。

(d)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上限如下：

期間	其他收費類金融 服務手續費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預期每年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對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種類和數量的需求釐定上述上限。

2.5 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因下列理由而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儘管已設定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從其於集團財務公司的賬戶中提取存款並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無須受限於集團財務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除集團財務公司外，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可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及時的金融服務。
- 本集團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為協定存款，最低首次存款額為人民幣0.01元，並按要求向本集團償還。存款服務產生的利息將按季度支付予本集團，而本公司認為該方式與中國的銀行慣例一致。根據現時慣例，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為基準，並作上調。集團財務公司將按季度檢討存款利率，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協定存款的現行利率為

董事會函件

每年1.15%；而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介乎每年1.15%至1.2075%。因此，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總額可能會增加。

- 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的相關手續費將等於或優於(視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內使用有關服務的公司所單獨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
- 中國法律並不允許除合法的金融機構外的各集團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間直接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貸款必須通過合法金融機構或代理提供。集團財務公司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票據貼現服務等。
- 本集團可利用集團財務公司作為媒介，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
-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利用集團財務公司的多項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該安排將提高本集團與第三方商業銀行磋商相同或類似服務時的議價能力，從而可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集團財務公司僅限於服務成員公司的需求及要求且由於集團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因此，集團財務公司可按較中國商業銀行更為優先及高效方式提供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由於本公司持有集團財務公司10%的股權，預計本公司可因集團財務公司產生的利潤而獲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相信，本公司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集團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其必須遵守上述監管機關規定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集團財務公司已按照監管規定形成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且已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必需的存款儲備金。
- 自其成立時起，集團財務公司已迅速擴大其業務。如本函件下文「一般資料」中所披露，集團財務公司獲准為成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共有244家成員公司為集團財務公司的客戶。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財務公司向成員公司授出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5.7億元，及從成員公司吸收的公司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91.6億元。由於存款量增加，集團財務公司資金穩定性得以提高，而其業務能力透過其經提高的貸款能力得以增強。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集團財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任何重大規則或經營規定，並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集團財務公司奉行謹慎經營的原則，並已制定資金結算政策及機制，確保成員公司的資金安全。
- 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量不受任何直接監管限制。
- 集團財務公司制定有專門的資金結算及審計系統，涵蓋與成員公司進行的所有業務類型。
- 集團財務公司已與中國若干第三方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便於其於成

董事會函件

員公司提取存款或收取貸款時及時將現金轉入成員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就其他金融服務轉予成員公司所指示的任何收款人。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則，集團財務公司的客戶只限於成員公司，因此，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的實體為低。
- 為了確保資本流動性，本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已於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中承諾，河北建投將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於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時滿足其資本需求。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企業，主要於河北省從事包括能源、交通、水務及商業地產在內的基礎產業及支柱產業的項目投資與建設。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21年6月30日，河北建投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3.71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7.38億元。董事認為，倘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河北建投能夠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集團財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時起並無面臨任何付款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並無提供任何資金以滿足集團財務公司的緊急資本需求。

- 各成員公司將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詳盡的月度資金利用計劃，以於下一個曆月透過集團財務公司作出財務安排及結算。集團財務公司將根據上述計劃作出資金分配及結算安排，以滿足各成員公司的資金需求。
- 根據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具體構成包括(i)三名由河北建投提名的董事，(ii)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iii)一名由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建設能源提名的董事，(iv)一名由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的董事，及(v)一名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職工選舉的職工

董事會函件

代表董事。范維紅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加入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並參與重大業務發展策略及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根據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將批准的其他事宜的決策程序。此外，為審批提供予成員公司單筆貸款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貸款，集團財務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並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選舉產生。范維紅女士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本集團無法收回其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及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將有權抵銷其應付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未付貸款及應計利息。
- 當集團財務公司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結構性變動、信用評級、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時，應及時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中止或終止集團財務公司的服務。
-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應(i)向本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呈交中國銀保監會的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ii)於每月第十日向本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iii)於每月第三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款餘額的月度報告。
- 作為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不會將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集團財務公司。此外，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來自各種集資活動(例如股份發售、發行公司債券、發行短期或中期金融票據)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必須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存放於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不得存入集團財務公司。

董事會函件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集團財務公司存入存款之前或與集團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或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性質的存款／貸款服務或同性質的任何其他服務(視情況而定)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本公司會將該等報價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決定是否接受集團財務公司的要約。
- 本公司財務部將記錄每筆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詳細資料，並每月至少一次將其記錄與集團財務公司的記錄進行比較，如該等記錄有任何不一致之處，財務部會要求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調查並糾正錯誤(如有)。
- 來自集團財務公司的一切借款，將根據本公司總裁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的條款及按個別基準借用。
- 對於存款服務，集團財務公司通常每季度審查向所有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如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有任何變動，本公司財務部將審查並確保更新後的利率符合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並確定本集團是否會繼續使用存款服務。對於貸款服務、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如費用有任何變動，或本集團擬與集團財務公司進行任何交易，集團財務公司會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給予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而本公司財務部會核對該等更新價格信息。對於票據貼現服務，集團財務公司亦會密切關注河北省市場票據貼現實時市場價格，以確保其提供的貼現利率報價的合理性。
-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上述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其亦將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本集團存放於集

董事會函件

團財務公司的整體存款餘額。一旦發現問題，例如集團財務公司嚴重違反任何監管規定、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及管理不當行為或違反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資金管理政策的情況，即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財務部經理、總會計師及總裁)和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下項目：
 - (i) 每個季度內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連同從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可比較報價資料；及
 - (ii) 每個季度內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將委任外聘核數師，對集團財務公司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營運系統是否完備及公正無私進行檢查工作，且核數師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相應的風險管理報告。
- 本公司審計法規部對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向管理層匯報審閱結果。
- 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內，如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有任何變動，集團財務公司必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有關變動。
- 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證，其會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其主要的監控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也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
- 倘集團財務公司未能遵守任何中國監管規定而可能對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及／或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將提取其於集團財務公司的所有存款。

-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各類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8.73%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各項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由於票據貼現服務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票據貼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較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優厚的條款)進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服務以其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A股上市規則，貸款服務及其上限仍需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相關交易。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和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兩類服務合併計算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此兩類服務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擔任職務，彼等被視為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7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集團財務公司資料

集團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範圍包括：(i)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開展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ix)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投資；(xii)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建投能源各自持有集團財務公司股權的10%、60%、10%、10%及1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建投能源均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

3.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及貸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的建議上限)。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於2021年12月13日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刊發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安排的公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鑒於河北建投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權益，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需就及應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各自每日最高餘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5. 推薦建議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致表決通過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的議案。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作為董事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被視為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迴避了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及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及貸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及貸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的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閣下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30頁至第4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梅春曉

2021年11月23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就考慮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的詳情及提供該等服務的理由載於通函第6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亦已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基準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經考慮(i)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性質、(iii)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理由及釐定建議每日最高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存款餘額的基準及(iv)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及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謹啟

2021年11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有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存款服務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聯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0月28日， 貴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票據貼現服務；(iv)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包括擔保服務、承兌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收費類服務)；及(v)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企業債券的承銷服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郭英軍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存款服務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嘉林資本就河北建投認購A股(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及2021年4月1日的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存款服務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乃由於(a)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先前委聘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任何情況，因此，於上述先前委聘中吾等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及(b)貴公司向吾等支付的上述先前委聘顧問費佔吾等於相關期間收入的很小一部分，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集團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 貴公司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集團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範圍包括：(i)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開展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ix)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投資；(xii)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建投能源各自持有集團財務公司股權的10%、60%、10%、10%及1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建投能源均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

誠如 貴公司確認，集團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以規範集團財務公司運營，並降低潛在金融風險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規定(如：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考核暫行辦法**」))。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及考核暫行辦法載有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的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該等辦法規定的主要財務比率及 貴公司所提供集團財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集團財務公司財務比率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各期間最低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17.63	17.51
		各期間最高	
拆入資金餘額與資本總額的 比率	不超過100%	零	零
擔保總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超過100%	3.47	14.57
長短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 比率	不超過70%	22.86	62.41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 比率	不超過20%	0.02	0.05
不良貸款率	不超過5%	零	零

根據上述表格，吾等注意到，集團財務公司符合管理辦法及考核暫行辦法所載比率維持規定。

此外， 貴公司亦確認， 貴公司並不知曉集團財務公司於最近兩年內存在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誠如上文所述，集團財務公司為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遵循該等監管機關的規則及其他營運規定提供財務服務。根據管理辦法，倘集團財務公司遭遇任何付款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求相應增加對該集團財務公司的注資。吾等從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中獲悉，河北建投(貴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承諾，河北建投將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於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時滿足其資本需求。

訂立存款服務的理由及益處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可根據貴公司的業務需求從其於集團財務公司的賬戶中提取存款並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無須受限於集團財務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除集團財務公司外，貴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可於有需要時向貴公司提供及時的金融服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為協定存款，最低首次存款額為人民幣0.01元，並按要求向貴集團償還。存款服務產生的利息將按季度支付予貴集團，而貴公司認為該方式與中國的銀行慣例一致。根據現時慣例，集團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為基準，並作上調。集團財務公司將按季度檢討存款利率，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此外，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貴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

鑒於上述理由，尤其是，(i)存款服務的定價；及(ii)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為存款服務的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2021年10月28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議的條款：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貴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經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的以下存款記錄（「**貴集團存款記錄**」）：(i)貴公司存入獨立商業銀行及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及(ii)河北建投成員公司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吾等從存款記錄中獲悉，存款記錄中所示的存款利率符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要求（「**吾等有關存款利率的發現**」）。

吾等進一步搜索聯交所網站，以確定類似的存款安排（即上市發行人集團在集團財務公司（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的存款基金，並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於2021年10月1日至經更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即緊接經更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約一個月的期間）發佈公告。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確定6間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且為詳盡（「**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的發現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公告日期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	2021年10月13日	該集團在集團財務公司所存放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ii)與該集團合作的中國其他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及國家股份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i)集團財務公司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公司（該集團除外）提供的存款利率（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728及SH601728)	2021年10月22日	<p>集團財務公司吸收該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該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該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該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集團財務公司吸收該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集團財務公司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p> <p>附註：集團財務公司為該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中國通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552)	2021年10月22日	集團財務公司吸收該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該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該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該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集團財務公司吸收該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集團財務公司吸收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他成員公司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1及SH600027)	2021年10月26日	該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商業銀行同期提供的存款利率，且不得低於集團財務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控股股東)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型存款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02及SH600011)	2021年10月27日	利率不遜於在中國就類似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利率。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條款(i)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同類型存款利率；及(ii)不低於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五家特定國有銀行取得的同類型存款的平均利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3369及SH601326)	2021年10月28日	適用於該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下列任何利率：(i)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ii)若干中國銀行就同類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及(iii)適用於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控股股東)成員於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

根據上表，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與上述上市發行人集團及其集團財務公司中的存款服務定價政策基本一致。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為保障股東權益，貴公司將就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一節。

於審核內部控制措施後及經考慮(其中包括)(i)於貴集團將存款存入集團財務公司之前，將有報價收集及比較程序；(ii)貴公司的財務部將審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監管報告、每月財務報表及每月結餘表；及(iii)如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有任何變動，貴公司財務部將審查並確保更新後的利率符合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政策，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足以讓 貴公司對存款服務進行監督，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於確保存款服務按照上述定價政策進行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辦公室人員及財務部人員討論，並獲悉彼等獲悉內部控制措施且在進行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時將遵守內部控制措施。

經考慮(i)如上文所述，吾等與 貴公司的相關人員討論；及(ii)吾等有關存款利率的發現，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存入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存入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存款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1,992	2,011	2,527(附註)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3,570	3,570	3,570
利用率(%)	55.8	56.3	70.8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上限		3,570	3,570

附註： 該數據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乃經計及若干因素後釐定，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獲悉，根據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相關利用率分別約為55.8%及56.3%，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70.8%。

為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中獲悉，於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78百萬元；(ii)應收賬款(其中，可再生能源補貼及基準電價佔大部分)約為人民幣6,199百萬元。上述兩個項目的總和(「總和」)為人民幣8,677百萬元。總和(大於存款上限)表明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可能需求。
- 吾等獲悉，於2021年9月30日(即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i)貨幣資金較2018年9月30日(即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增加約19.0%或約人民幣412百萬元；(ii)應收賬款較2018年9月30日增加約133.5%或約人民幣3,545百萬元。此外，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的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總經營收入亦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的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76.9%或約人民幣5,440百萬元。

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存款上限的利用率約為55.8%、56.3%及70.8%，經考慮到以下因素，包括：

- (i) 上述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改善；
- (ii) 總和(大於存款上限)表明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可能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1.5億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月分別為人民幣15.8億元、人民幣20.7億元、人民幣28.2億元)；

(iv) 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風電及天然氣業務擴張計劃， 貴集團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增加風電產能及天然氣銷售量。據董事告知，有關增加可能會對 貴集團產生正現金流量，從而增加貨幣資金餘額。

吾等從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獲悉，截至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5,656.45兆瓦(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5,471.95兆瓦、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4,415.75兆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3,858.15兆瓦)。

此外，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的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位於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港口物流園區內，設計接卸能力為5百萬噸／年)計劃於2022年完工，

吾等認為 貴公司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設定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存款上限相同金額的存款上限屬合理。

- 誠如董事所建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總現金水平屬難以預測。然而，倘 貴公司現金總額大幅增加， 貴公司可選擇將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存款上限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存款上限(即相同金額)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之最大價值須受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存款上限限制；(ii)存款服務之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存款服務條款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存款服務的最大金額預期超出存款上限，或擬對存款服務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存款服務，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11月2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名稱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的百分比	總數的百分比
					(%)	(%)
曹欣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好倉)	0.0027%	0.0013%
梅春曉	執行董事兼總裁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好倉)	0.0027%	0.0013%
班澤鋒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好倉)	0.0027%	0.0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

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c) 董事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任職，彼等被視為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河北建投中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的職務
曹欣博士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副總經理
李連平博士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建投能源董事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兼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吳會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4.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其：

- (a) 已就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班澤鋒先生及林婉玲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樓2103室。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備覽文件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身網站刊發。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ii) 批准及確認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擬定年度上限；
- (iii)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
- (iv) 授權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視為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及同意對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並不屬於重大性質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11月23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